



教會對組織的認識

經文：創1章

一．聖經中組織的真理

1. 神的創造有秩序，各從其類，啟示組織的重要(創1:1)。
2. 挪亞進方舟也啟示組織有系統的助重要(創6:13-21)。
3. 人類分族居住，各隨宗族方言立國(創10:1,5,20,31-32)。
4. 以色列出埃及的行軍組織(民1:1-4)。
5. 耶穌的十二門徒(太10:1-3)，七十門徒(路10:1)，一百二十個門徒(徒1:12-15)，耶路撒冷教會(徒2:1-4)，猶太，加利利，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(徒9:31)，敘利亞與基利家的教會(徒15:40-41)。聖經與教會歷史都記載組織區會，聯合會的真理。

二．聯合會的主要目的

1. 可以實際地彼此幫助照顧。人才恩賜多的可供應新開荒的地區。
2. 可以共同商討解決當地不能解決的問題，如耶路撒冷會議(徒15:1-2)和以弗所長老們在米利都與保羅的會議(徒20:17-18)等。
3. 在經濟上可以彼此交流，財源豐厚的可供應有須需要的，如亞該亞與馬其頓的信徒供應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(羅15:25-26; 林前10:1-3)，腓立比教會捐助其他教會的需要(腓4:15-19)。
4. 對人事問題，如選人才，提拔人才，或調動人才等較方便。

三．如何進行聯合工作

1. 籌備會可討論共同可行的事項。
2. 草擬工作方針及組織大綱，為憲章的內容，作為以後行政的規範。
3. 介紹給信徒認識組織的實在內容。

四．組織的體系

1. 中央集權，或稱會督的主教制。
2. 地方獨立長老制，即由信徒在一堂會中，自己建立組織。
3. 公誼會制，即信徒與教牧共同組織，聯絡一地區的教會共同執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